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素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113年6月6日	13,125元	CH0049066